

# 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業務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：「本會以推動幸福家庭、樂活環保、兒童教育、人文藝術、健康律動、社會關懷為宗旨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。」辦理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推動幸福家庭相關活動、協辦生活文化活動、推廣終身學習教育、參與社區文化再造、弱勢族群及青年學生關懷工作、贊助或配合其他公益團體之社會關懷相關活動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基金會課程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家族。 2. 活動內容：推動「幸福家庭」相關課程。	活動費用	\$6,631,000	
跨社區大型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 北屯區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家族、里辦公處及公益團體。 2. 活動內容：鼓勵大毅家族走出戶外參加活動，拉近彼此間的距離，連結人與人、家與家、社區與社區。	活動費用	\$1,500,000	
社區經營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社區住戶。 2. 活動內容：社區經營相關課程及社區聯誼活動。	活動費用	\$1,470,000	

製表：張家詠

董事長：柯隆洲

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# 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

## 114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
捐贈收入	10,832,062	
利息收入	498,938	
收入合計	11,331,000	
二、支出	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9,601,000	1. 舉辦基金會課程活動\$6,631,000 2. 舉辦跨社區大型活動\$1,500,000 3. 舉辦社區經營相關活動\$1,470,000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1,560,000	1. 電話費\$120,000 2. 行政文具用品\$1,440,000
支出合計	11,161,000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170,000	

製表：張家詒

審核：李芳玲

董事長：許隆洲